联 合 国 S/2018/8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2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 52 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如此前报告所述，经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中有 25 个已被销毁。在对余下的两处设施进行初步视察后，禁化武组织在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合作作出必要安排，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销毁这两处设施。

我注意到正在开展有关工作，处理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布的情况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并重申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性。我相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在这方面为禁化武组织提供所需的充分合作。我还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科学研究与调查中心进行的第二次检查的结果将适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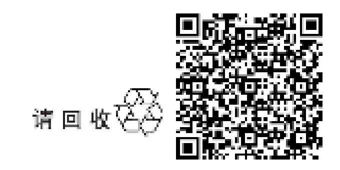
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包括应该国政府请求在 1 月份派事实调查组的一个小组访问大马士革。我注意到，事实调查组正在继续研究关于在该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所有现有资料，并在这方面重申我对使用化学武器持续指控的严重关切。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使用化学武器，也没有任何理由对使用化学武器者不加惩罚。

这些持续指控事实再次突显了查明使用化学武器者并追究其责任的共同义务。这一义务并没有随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授权而结束。因此，我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展现团结精神。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8-01512 (C) 010218 010218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2015 年 2 月 4 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五十二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 25 个已被销毁。如先前所报，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44 款，技秘处于 2017 年 11 月对最后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进行了初始视察。借助缔约国向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

捐款，其中包括根据技秘处第 S/1541/2017 号说明(2017 年 10 月 9 日)而提供的捐款，技秘处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一道，已着手进行所有必要的安排以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销毁位于上述两处现场中的设施。

(b) 2018 年 1 月 18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五十份月度报告(EC-87/P/NAT.4，2018 年 1 月 19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在报告期内，宣布评估组翻译完了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的 19 份文件。正在最后完成对这些文件的分析，并将向于 2018 年 3 月召开的执理会第八十七届会议报告分析结论。

9. 如总干事在向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作开幕致词时所介绍的(C22/DG.20，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而对科学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二轮视察。在此次视察期间采集的样品已密封、包装并运往禁化武组织的实验室，且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的见证下，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实验室接收了样品。应其要求，还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的见证下对这些样品进行分样，然后送往禁化武组织的两个指定实验室予以分析。关于第二轮视察的报告将适时提交。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0. 按照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缔结的项目事务厅、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协议，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提供支助。

11.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作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一部分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2.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捐款总额已达 1 570 万欧元。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3.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4. 于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12 日向大马士革派遣了事实调查组，以作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09 号普通照会(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回应。该照会提供了与相关事件有关的资料，并请总干事派出禁化武组织专家以调查这些事件。事实调查组回收并向禁化武组织实验室运送了生物医学样品和环境样品。

结语

15. 在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方面，今后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销毁进行核查；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